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编制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编制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9、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

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邓正平： 邓正平

涂光复： 涂光复

黄铭钊： 黄铭钊

2023年8月11日